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VAN KHA (中文名：阮文科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KHA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NGUYEN VAN KHA於警詢時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NGUYEN VAN KHA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NGUYEN VAN KHA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無前科之品行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陳昱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又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，惟本案被告並未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與前開規定所定情形不

01 符，尚無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02 五、被告竊得之電鑽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  
03 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  
04 沒收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陳正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7693號

24 被 告 NGUYEN VAN KHA （越南籍）

25 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NGUYEN VAN KHA(中文名：阮文科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30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23時3分許，在高雄

0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昱瑞  
02 所有、置放機臺上之電鑽1個(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)。嗣陳  
03 昱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NGUYEN VAN KHA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8 (二)被害人陳昱瑞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9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  
10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